

其他事項說明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 (二)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 (三) 聯絡人：蔡副工程司；蔡視察。
- (四) 電話：04-22501663；04-22501598。
- (五) 傳真：04-22501466；04-22501617。
- (六) 電子郵件：a610160@wra.gov.tw；a660140@wr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無。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配合 114 年 9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及 114 年 9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其修正係課予開發單位應有責任並同步增訂簡政便民配套措施，兼顧逕流削減目的及開發操作實務，故調整土地開發利用之面積規範。本案收費標準因涉前述面積規範調整，爰修正條文調整計畫書及規劃書於不同土地開發面積之審查收費基準，以確保收費合理性。